

**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 ( 2020 ) 425 号

当事人： 惠东县稔山镇聚靓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323MA51RWKQ1A  
住所（住址）： 惠东县稔山镇第四街鱼塘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陈佛玲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惠东县稔山镇第四街鱼塘边

2020年04月0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投诉疑似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对位于惠东县稔山镇第四街鱼塘边的惠东县稔山镇聚靓小吃店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现场发现一袋无中文标签的咖啡豆“ESPRSSO”、1瓶超过有效期的“百利沙拉汁”、1袋疑似被咬破外包装的肉松（烘培专用肉松）以及1批无食品标签的面包。我局委托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对惠东县聚靓小吃店制作三文治的相关材料（肉松、沙拉酱、鸡蛋、火腿片）及已制作好的面包（芝士条、咸蛋糕、小半山、提子香枕）进行抽检。经检验，惠东县聚靓小吃店经营、使用的食品、食品原料（嘉焙原味肉粉松、咸蛋糕、小半山）检验结果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已于2020年4月23日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异议。该小吃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污

秽不洁食品、含致病性微生物食品。该小吃店经营党的无中文标签的咖啡豆“ESPRESSO”、1瓶超过有效期的“百利沙拉汁”、1袋疑似被咬破外包装的肉松（烘焙专用肉松）以及1批无食品标签的面包价值无法估算，销售数量无法核实，无法估算货值和违法所得。该小吃店制作了小半山20盒，售价为6元/盒；咸蛋糕制作了20条，售价为4元/条；嘉焙原味肉松购进3包，总值360元。抽检不合格食品涉案货值560元，没有违法所得。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秽不洁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含致病性微生物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小吃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和秽不洁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违法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违法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秽不洁食品、含致病性微生物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六）项、第（二）项的规定。

经调查取证，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秽不洁食品、含致病性微生物食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案涉案货值560元，违法所得无法核算。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

执法照片、《询问（调查）笔录》、《检验报告》、购进单据和扣押的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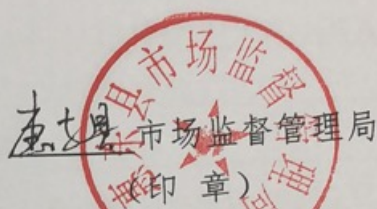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告[2020]05007号），告知当事人处理意见，并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已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违法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2、并处罚款 5000.00 元（伍仟元整）；当事人违法经营超过保质期食物、污秽不洁食物、含致病性微生物食物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六）项、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项、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2、并处罚款 50000.00 元（伍万元整）。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依法对当事人从轻进行行政处罚。综上，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2、并处罚款 55000.00 元（伍万伍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中国工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6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